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鄒雨晴

受安置少年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7月2日12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與受安置人之父乙○○（下稱林父）、林父前女友以及受安置人手足同住。於110年12月29日因接獲家內性侵害逃家案件，被害人為受安置人之大姐及二姐，嫌疑人為林父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接獲通知，於同日12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多次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。聲請人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，考量現階段尚在司法訴訟程序中，且林父親職能力與照顧功能仍未提升，無法給予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顧，為保護受安置人安全，其不宜返回原生家庭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

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號民事裁定、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，而受安置少年甲○○亦到院表示並對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無意見（見本院113年7月15日訊問筆錄）等情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，並疑有發生受安置人之大姐及二姐遭林父性侵害之情事，林父現階段應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，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，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相關事實及刑事責任，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，並避免受安置人有遭受性侵害危險之虞，使其有安全、穩定、健康之成長環境，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